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
更換停車收費錶系統的計劃  
補充資料

## 目的

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曾向委員簡介一項建議，就是以使用可增值智能卡操作的停車收費錶系統，取代目前的易泊卡收費錶系統。委員在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，說明向管理承辦商繳付的費用，以及支付予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。

2.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。

## 向管理承辦商繳付的費用

3. 根據現行合約，停車收費錶的管理承辦商須負責為全港約 750 條街道上裝設的 17 000 個停車收費錶，提供管理、營運及維修保養的服務。按照合約，承辦商的主要職責撮述如下：

- a) **管理**：管理停車收費錶系統，包括負責提供客戶服務電話熱線，處理投訴和查詢事宜；定期進行有關泊車位需求和使用率的調查；設立易泊卡分銷網絡和支付有關開支；存放和保管易泊卡；購置操作停車收費錶所需的交通標誌和柱杆；協助政府研究最新的停車收費錶技術；
- b) **營運**：操作停車收費錶系統，包括檢索每個路旁停車收費錶的使用率和有關管理資料；為新裝設或暫停使用的停車收費錶進行所需的有關工程；操作中央支援電腦系統；就接到的投訴進行調查；協助運輸署推行停車收費錶擴展計劃；為操作系統補充各類所需耗用物品；

- c) **維修保養**：維修和保養停車收費錶系統，包括進行例行檢查和維修；按照服務承諾，在 45 分鐘內緊急修理位於市區及新市鎮內發生故障的停車收費錶，以及在 90 分鐘內緊急修理位於大嶼山的停車收費錶；維修和保養中央支援電腦系統的硬件和軟件；採購和存備 10% 的備用零件。

4. 整體而言，承辦商須聘請超過 110 名員工，以履行管理合約訂明的職責。承辦商亦負責承擔因履行合約的所有開支。在未有外判停車收費錶管理工作之前，這些交通設施的日常營運和維修保養，是由運輸署、機電工程署和路政署三個政府部門負責，以一九九四年的價格而言，政府當時的每年開支約需 7,200 萬元。

5. 若改用以八達通卡操作的新一代系統後，承辦商的責任大致上與現時相同，唯一最大分別是無須再負責有關分銷和處理易泊卡的工作。不過，承辦商須增聘人手，進行較頻密的檢索數據和上載收入數據的工作，以確保由八達通代政府收取的泊車費能盡快完成結算。

6. 在二零零二／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四／零五年度的過渡期間，管理承辦商須同時管理兩個停車收費錶系統(分別用易泊卡和八達通卡操作的收費錶)。承辦商須與現有和新的停車收費錶系統供應商，以及繳費卡服務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，進行分期更換系統計劃。當更換計劃接近完成時，承辦商須逐步縮減易泊卡的分銷網絡，並向已購買易泊卡人士提供退回餘值的安排。由於承辦商無論在過渡期間或之後都須承擔額外責任，要達到節省承辦商收費的目標，須待全面更換舊有收費錶系統後方能實現。

7. 現行管理合約會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屆滿。鑑於承辦商的管理職責會有上述轉變，政府向下一位管理承辦商繳付的年費估計約為 4,700 萬元，與引進易泊卡收費錶系統時管理承辦商的費用相若。不過，實際須繳付的管理費款額，則視乎新管理合約公開招標的結果而定。

## 繳費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用

8. 至於向繳費卡服務供應商繳付的服務費用，是用以支付繳費卡服務供應商提供結算及相關服務的費用。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目前向提供運輸服務的有關機構收取 1% 的標準服務費，而預算的每年 360 萬元服務費用，主要是按收費錶收入（即每年約 3 億元，並已預計因安裝新收費錶帶來的額外收入）的 1% 標準服務費計算得來的。

9. 採用以八達通卡操作的停車收費錶系統後，管理承辦商的收費和繳費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用約需 5,100 萬元（即 4,740 萬元加 360 萬元）。不過，相對於現有的收費錶系統，政府每年經常開支預計可節省約 840 萬元（主要是因為可以省下生產易泊卡的成本）。

## 未來路向

10. 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財務委員會要求批准撥款，以推行這項計劃。

運輸局

二零零二年五月